**四川省自贡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省自监减字第129号

罪犯江萍，男，1989年0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威远县新店镇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罪犯江萍，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4日以(2020)川1024刑初1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被告人江萍有期徒刑九年；罚金15000元。被告人江萍提起上诉。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6日作出(2021)川10刑终14号刑事裁定书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1月26日起。于2021年07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(2023)川03刑更445号刑事裁定书: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减刑后刑满释放日期为2028年04月25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通过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逐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、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服刑人员一日生活准则》来要求自己，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无违规行为发生。

该犯能按时参加监狱组织的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，无迟到、早退现象。

该犯系四监区操作工，劳动中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本考核期总体完成了生产任务。

该犯原判罚金15000元，已履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江萍共计获得表扬4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江萍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根据考核计算减刑幅度为九个月。鉴于该犯所犯罪行社会危害大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之规定，予以扣减一个月报请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萍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0二五年四月十五日

附：罪犯江萍减刑材料1卷